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本业务合作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签订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不超过5亿元的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

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回笼的票据比例较大，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优化票据与现金的比例结构。

2、公司将票据存入合作银行，由银行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票据的管理成本，进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支出。

3、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获得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货款支付，并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与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等相结合，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4、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实现票据管理的信息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

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票据池业务的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